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秉叡

相　對　人　燦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公司為私法人，公司登記之設立地址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而經本院電話詢問後，原告也表示一直在相對人公司設立地址提供勞務，並無在其他地點工作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故依上述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